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2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——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》”中出资额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——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责成全资子公司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设立、组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更正后为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——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责成全资子公司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设立、组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该次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